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1.拟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期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择机确定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拟修订的内容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安排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于2023年3月废止，根据2024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同时，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拟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拟同步废止。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还需提交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其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公司《章程》的修订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一条，并调整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13号）批准，于1995年10月25日设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并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于1999年9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100183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13号）批准，于1995年10月25日设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并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于1999年9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1001830。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7814402。	文字性调整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万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于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73.38万股，于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9,53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司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9,953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计109,483万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6号）核准，公司完成11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1号）核准，公司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2-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证监许可[2021]3714号）批准，公司A股配股1,55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发行，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批准，首次公开发行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于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73.38万股，于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9,53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公司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9,953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计109,483万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6号）核准，公司完成11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1号）核准，公司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2-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证监许可[2021]3714号）批准，公司A股配股1,55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发行，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	文字性调整
第五条 ……电话：0755－2383 5888传真：0755－2383 5861	第五条 ……电话：86-0755－2383 5888传真：86-0755－2383 5861	完善电话区号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放弃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章程指引》第八条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章程指引》第九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十条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相关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履行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总司库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总司库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担任重要职务人员。	新《章程指引》第十二条并调整表述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新《章程指引》将原《章程》第十条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第十三条并完善表述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内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等其他服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内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以及设立子公司从事其他经有权机关批准或者法律、法规允许开展的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决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方案和目标，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公司监事会、纪委对公司文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决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方案和目标，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公司纪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文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相关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履行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新《必备条款》废止，删除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新《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发行的境内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公司发行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章程指引》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150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08,15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二十五条 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15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08,15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20,546,8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820,546,829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12,200,469,97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620,076,855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820,546,8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820,546,829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2,200,469,974股，H股股东持有2,620,076,855股。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根据《公司法》和新《章程指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章程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章程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三）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四）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等允许的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公司因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以下简称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三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必备条款》废止，删除相关内容，章程全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章程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以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就上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就上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同时全文统一数字表述形式，章程中如仅涉及调整数字表述形式的条款，在章程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三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H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亲笔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方所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亲笔签署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同时将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内容整合至修订后的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股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股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第四十四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百分之五十。……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不含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下股权的股东。	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一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字性调整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如2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一）公司不应将超过4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
第七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
无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